东莞市东城东宝路（主山社区旁）雨水管缺陷修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东城东宝路（主山社区旁）雨水管缺陷修复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路东顺楼5楼 联系人及电话：吕工 0769-2248191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造价咨询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资质要求：无。 2.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项目施工图编制工程预算、清单及工期文件。 2. 提供甲方有关本项目的造价咨询服务。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服务方式：编制工程预算、清单及工期文件 2.提供服务的地点：东城街道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计价标准：根据财审部门审定的工作造价按照《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和

		收费标准》（粤价函[2011]742号）规定标准下浮不低于30%。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期结束。
9	验收	1.验收时间：审核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完成后由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达到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10	结算方式	1. 一次性付款：出具项目成果文件，经过审核并提交请款报告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 2. 具体支付时间根据财政部门请款审查的程序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本采购需求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具体约定内容执行。

采购单位（公章）：东莞市东城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2026 年 11 月 2 日